

# 《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 总则》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 总则》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1. 编制背景 .....	- 1 -
1.1 任务来源 .....	- 1 -
1.2 工作过程 .....	- 1 -
2. 编制的必要性 .....	- 3 -
2.1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 .....	- 3 -
2.2 改善太湖水生态环境质量的需要 .....	- 3 -
2.3 指导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需要 .....	- 4 -
3. 国内外标准化情况 .....	- 4 -
3.1 国外相关规范指南的研究进展 .....	- 4 -
3.2 我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工作进展 .....	- 4 -
4.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	- 6 -
4.1 基本原则 .....	- 6 -
4.2 技术路线 .....	- 7 -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 8 -
5.1 标准框架 .....	- 8 -
5.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8 -
5.3 术语和定义 .....	- 8 -
5.4 排污口类型、命名、编码及标志牌 .....	- 8 -
5.5 整治原则 .....	- 11 -
5.6 整治流程 .....	- 11 -
5.7 分类整治 .....	- 11 -
5.8 排污口验收 .....	- 12 -
5.9 排污口档案 .....	- 13 -
5.10 排污口运行维护 .....	- 13 -
5.11 附录 .....	- 13 -
6. 与现行相关标准的协调关系 .....	- 13 -
7. 标准实施建议 .....	- 14 -

## 1. 编制背景

### 1.1 任务来源

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是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为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2022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2023年底前，完成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辽、太湖流域（以下简称“七个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排污口排查；推进长江、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和渤海海域排污口整治。2025年底前，完成七个流域、近岸海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七个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排污口整治。”

为深入推进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早在2020年江苏省就启动了全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此次排查范围包括江苏省太湖流域内163条主要河道以及106个湖泊（库），排查总面积将超过2000平方公里，流域各地通过“查、测、溯”确认排污口21547个。由于太湖流域各地市缺少统一的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使得排污口的分类、命名、编码、标志牌“五花八门”，使得排污口的整治及验收“无从下手”，也使得排污口运维管理“无法可依”。为有效指导和帮助流域各地市顺利完成排口整治任务，满足各地市日益增长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技术需求，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太湖处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标准化设置规范》（立项审查会专家建议将名称修改为《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 总则》，以下简称“整治技术指南”）。

此标准的承担单位为：南京大学、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 工作过程

#### 1.2.1 预研阶段

2021年7月，成立指南编制小组，由南京大学、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人员共同组成。

2021年7月，全面收集整理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明确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数量、类型、分布、排放方式、排放标准、排放量等基础信息，同时归纳总结已发布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为制定整治技术指南奠定基础。

2021年9月17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召开专家咨询会，正式启动整治技术指南编制工作。

### **1.2.2 起草阶段**

2021年9月-10月，基于现有资料收集整理结果，对于重点区域排口、重点类别排口、重点问题排口、重点水体排口进行现场调研和补充监测，做到现状清、问题明，为整治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同时，调研泰州市等长江流域典型示范城市，学习排污口整治经验；调研苏州、无锡、常州等太湖流域典型城市，了解排污口整治工作基础。在现有资料收集整理和广泛调研基础上，编制组编制形成《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标准化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

### **1.2.3 征求意见阶段**

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编制组征求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太湖流域五市（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镇江市）政府及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处室等单位意见，根据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标准化设置规范》（试行稿）。

### **1.2.4 试行阶段**

2022年3月28日，《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送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的函》（苏太办〔2022〕5号）正式印发。截至目前，《江

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标准化设置规范》（试行稿）仍处于试行阶段。

### **1.2.5 立项申请阶段**

2023年7月23日，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在南京组织召开了立项审查会，专家组一致同意立项申请。专家组建议将名称修改为《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 总则》。

### **1.2.6 标准初审阶段**

2024年3月，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在南京组织召开标准初审会。

## **2. 编制的必要性**

### **2.1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要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排查整治入河入湖排污口及不达标水体，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2022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提出，国家有关部门制定排污口监督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指导督促各地排查整治现有排污口。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是排污口整治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排污口后续运维管理的重要保障，对支撑排污口工作顺利完成具有重要意义。

### **2.2 改善太湖水生态环境质量的需要**

太湖湖体生态系统脆弱，总磷高位波动，入湖总磷负荷约2000吨远超湖体环境容量500吨，蓝藻水华仍然时有暴发，水生态系统失衡。江苏产业密集、城镇密集、人口密集，以占全国1%的土地、6%的人口，创造了超过10%的经济总量，单位土地面积污染物排放与碳排放负荷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0倍左右。在此背景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面临严重威胁。水环境污染问题在水里，根子在岸上，改善水生态环境，首先要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太湖治理是“国之大者”，党中央高度关心，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江苏省委、省政府已经明确，治太的关键在于“外源减量、内源减负、生态扩容”，而排污口排查整治，就是实现外源减量的关键环节和“牛鼻子”。近年来，江苏省开展了一系列入河入海排污口的综合整治工作，但从实际情况看，由于缺乏统一标准，排污口整治效果难以保证。因此，亟需在排污口排查、

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制定入河（湖）排污口标准化整治指南，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提供技术支撑，全面规范入河（湖）排污口整治与管理工作。

### **2.3 指导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需要**

太湖流域各地市排污口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由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差异，排污口设置五花八门，运维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为了满足各地日益增长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技术需求，本整治技术指南规定了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的分类、命名、编码及排污口标志牌的样式、牌面信息、材料、颜色和尺寸、档案管理、运行维护等基本要求，规定了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的总体要求、整治流程及分类整治情形（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化整治），规定了排污口验收、档案管理、运行维护要求，有利于排污口基础信息的统一和运行管理，为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供技术支撑，为排污口整治全面规范化打下坚实基础。

## **3. 国内外标准化情况**

### **3.1 国外相关规范指南的研究进展**

欧美发达国家在入河排污口管理方面开展了相关工作，由于欧美等发达国家管理的对象是污染源，因此未对入河排污口管理出台相应技术规范。如美国入河排污口管理主要在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体系（National Pollutant Discharge Elimination System, NPDES）的制度框架下开展，相关规章收录于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第40卷122章。NPDES管理体系中，污染源规范化管理主要通过许可证的实施和强制执行实现，具体包括达标监测、季度报告、强制执行和公众参与几方面内容。NPDES许可证内容脑阔；证书编号、概括（被许可人的姓名、地址、授权排放的说明与排放地点等）、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基于技术、水质和健康的标准等。

### **3.2 我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工作进展**

2011年3月30日，水利部发布了《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2011年6月30日起实施。适用于在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上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的登记、设置申请、监测、规范化治理及统计管理的技术工作。

2018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04年第22号）《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有关规定，长江水利委员会起草了《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指南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提出了详细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监测点的设置、标志牌的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的构建、防雷及接地系统和供电系统建设等方面。

2020年，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对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规则及标志牌设置等做出明确要求。

2021年12月24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2022年1月1日起实施。重点明确各类排污口命名、编码细则，指导建立统一规范的排污口台账。

2023年8月31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入河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和《入河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2023年11月1日实施。《入河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规定了组织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的总体要求、工作流程、整治方案制定，以及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及销号要求。《入河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规定了入河排污口监测采样点、检查井、标识牌、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设置，档案建设要求。

2023年10月2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入河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HJ 1310-2023），2023年11月1日实施。规定了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类型划分和监督管理相关的基础名词术语及其定义。

2023年10月26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信息采集与交换》（HJ 1314-2023），2023年11月1日实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规定了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四大类。《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规定了入河入海排污口的溯源调查方法、责任主体确定及溯源结果记录要求。《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信息采集与交换》（HJ 1314-2023）规定了入河入海排污口信息采集与交换的总体框架、信息采集要求、信息交换要求及信息安全要求。

## **4.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 **4.1 基本原则**

#### **4.1.1 合法合规性**

充分衔接现有标准。2018年国家机构改革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能转隶至生态环境部，随后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服务指南》等，指导地方平稳过渡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2020年至2023年，生态环境部先后发布《关于印发〈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HJ 1310-2023）、《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信息采集与交换》（HJ 1314-2023）等多项标准等指导

排污口规范化溯源、建设及整治。本文件将与我国现行的入河排污口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衔接配套，完善各个关键环节，兼顾标准的科学性、可实施性，指导太湖流域各地按照最新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标准开展规范化建设。

#### **4.1.2 科学实用性**

治太的关键在于“外源减量、内源减负、生态扩容”，而排污口排查整治，就是实现外源减量的关键环节和“牛鼻子”。从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成果来看，我国入河排污口量大面广、类型多样，实施规范化建设基础薄弱，现存大量不规范的入河排污口普遍存在无法计量、无法监控、点位隐蔽等问题。如早期设置排污口形式没有统一设置标准，有的为衬砌、混凝土渠道或土渠，有的找不到排污口的具体位置，仅有少部分在废污水入河处设立标识牌，已设置的也存在关键信息未注明的问题。许多排污口没有排放监测设施且未预留量水堰等监测空间，不利于监督管理和公众监督。排污口作为衔接“岸上和水里”的关键节点，其监测、监控、建档对于把握“污染源-排污口-受纳水体”的污染路径十分重要。本文件充分吸取已有排污口整治工作的经验教训，从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实际需求出发，规定了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及标志牌设置要求，以及排污口整治总体要求、整治流程、分类整治、验收、档案管理、运行维护要求，为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供坚实基础。

#### **4.2 技术路线**

本文件以支撑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为目标，提出 10 项相关内容，包括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标志牌设置、整治总体要求、整治流程、排污口分类整治、验收、档案管理以及运行维护。技术路线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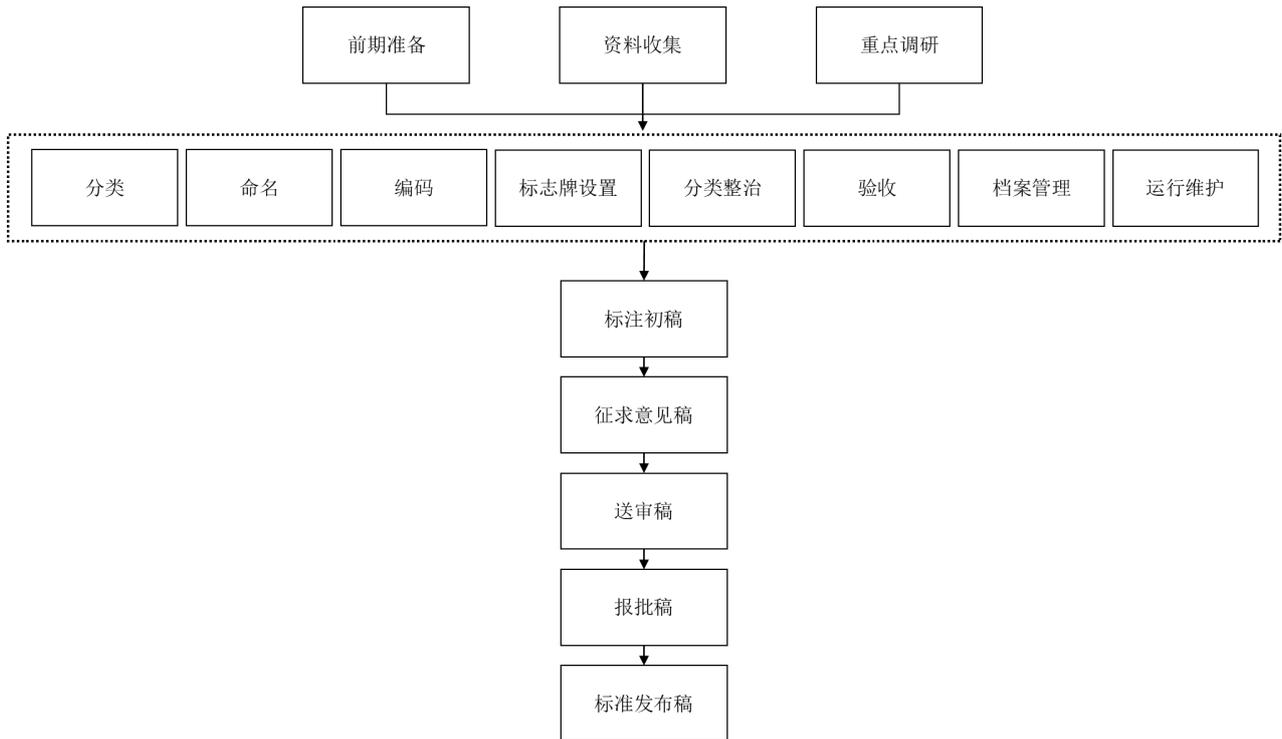


图 1 技术路线

##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5.1 标准框架

本文件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排污口类型、命名、编码及标志牌、整治原则、整治流程、分类整治、排污口验收、排污口档案、排污口运行维护十个章节。

### 5.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共 2 个，1 个国家标准，1 个行业标准。

### 5.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定义了 3 个术语和定义，分别为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及入河排污口整治。其中太湖流域参考《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入河排污口和入河排污口整治参考《入河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HJ 1310-2023）中相关术语给出定义。

### 5.4 排污口类型、命名、编码及标志牌

#### 5.4.1 排污口类型

本文件规定了太湖流域了入河排污口的类型及范围。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共 9 种类型，分别为工业排污口、种植业排口、畜禽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城镇生活污

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支浜（联圩）泵（闸）前池、港口码头排污口、其他排口。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类型参考了《入河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并再次基础上根据太湖流域特点补充细化，具体对比见表 1。

**表 1 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类型与（HJ 1312-2023）排污口分类对比**

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类型	范围与（HJ 1312-2023）对比
工业排污口	包括（HJ 1312-2023）中的工业排污口。
种植业排口	包括（HJ 1312-2023）其他排口中的大中型灌区排污口，增加农田退水入河的散排口。
畜禽水产养殖排污口	包括（HJ 1312-2023）农业排口中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以及其它排口中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	包括（HJ 1312-2023）其他排口中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和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包括（HJ 1312-2023）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其它排口中的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包括（HJ 1312-2023）其他排口中的城镇雨洪排口。
支浜（联圩）泵（闸）前池	新增太湖流域主要河流连通的浜、沟、渠、港、圩等小片水域及泵（闸）引渠在进入河流之前形成的进水雨水调蓄设施。
港口码头排污口	包括（HJ 1312-2023）其他排口中的港口码头排口。
其他排口	前述分类中未包括的其他入河排口。

#### 5.4.2 排污口命名

在实际应用中，除一般规则外，命名 3 种情形应依次进行统筹考虑。即入排污口的名称优先体现企事业单位名称，再依次考虑采用固定名称、周边特征标志物信息。当同一个责任主体或同一区域含有多个同类型入河排污口的情况，可在排污口类型前加数字序号区分。

（1）有明确企事业单位作为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按照“行政区信息+企事业单位名称+排污口类型”的规则命名；

（2）有固定名称的入河排污口，按照“行政区信息+固定名称+排污口类型”的规则命名；

(3) 无企事业单位作为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无固定名称的入河（湖）排污口，按照“行政区信息+周边特征标志物信息+排污口类型”的规则命名。

### 5.4.3 排污口编码

入河排污口编码由太湖水系代码 FJ、行政区划代码、顺序代码、排污口类型代码和扩展代码等五部分组成。各部分代码的赋码规则需要注意：

(1) 太湖水系代码按照《中国地表水环境水体代码编码规则》（HJ 932-2017）执行。

(2) 行政区划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执行，代码长度为 6 位。此外，鉴于有些城市成立了开发区、高新区等无法查询行政区划代码的情况，由各地市赋予代码。

(3) 顺序代码实在行政区划代码基础上，对县（区）所有入河（湖）排污口顺序进行编码，长度为 4 为，范围为 0001~9999。

(4) 排污口类型代码按照 9 大类分别赋码，长度为 2 位。工业排污口（GY）、种植业排口（QT）、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排污口（NY）、规模以畜禽水产养殖排污口（QT）、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QT）、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SH）、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QT）、城镇雨洪排口（QT）、支浜（联圩）泵（闸）前池（ZB）、港口码头排污口（QT），其他排口（QT）。排污口类别代码《与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保持一致，新增支浜（联圩）泵（闸）前池类型代码 ZB。

(5) 扩展代码由地方自行赋码。设置扩展码是从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的整体工作需求出发，便于地方后期整治等相关工作，对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情况、监测溯源情况等信息采用扩展码进行定义和编号，其使用和变更均可根据实际调整。如未整改使用“01”、整改完成使用“02”。未定义扩展代码用途前，扩展码使用“00”。

### 5.4.4 标志牌设置

规定标志牌牌面信息、制作要求及设置原则。牌面信息包括图形标志、文字信息和二维码，原则上按照“左图右文”的方式排列。制作要求包括样式、尺寸、颜色和材料。设置原

则基本遵循“一口一牌”，相邻距离过近且属于同一类型的排污口，可用一个标志牌显示多个排污口信息，同时在牌面信息中增加各排污口位置示意图。

### 5.5 整治原则

本文件规定坚持充分调查、科学分类，统筹谋划、系统推进，聚焦重点、攻坚克难，整管并重、长效保持四项整治原则。。首先，应在摸清排污口污染物“产、汇、输、治、排”全过程基础上，找准问题，分析原因，为入河排污口整治打下基础。其次，整治过程中，充分结合各方面工作计划，充分考虑排污口整治难度、对水质改善效果、群众意愿等因素，聚焦重难点，系统有推进，重点突破。最后，坚持建管并重，强化排污口运维监管。

### 5.6 整治流程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规定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流程适用于本文件。其具体整治流程包括：①列出问题清单，可从设置合法性、建设规范性和排污合理性等方面识别排污口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形成问题清单；②编制整治方案，分批分类，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确定每个入河排污口的具体整治要求，并确认优先级别，明确整治主体；③实施分类整治，据“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依次整治；④实施销号，对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实施验收销号，纳入日常监管。

### 5.7 分类整治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规定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适用于本文件。

依法取缔的具体情形共 10 种。其中《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规定 5 种依法取缔情形，分别为 a)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 b)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设置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设置的；c)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的；d) 已设置的排污口不符合防洪要求、危害堤防安全的；e)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置的。基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的实际需求，本文件在此基础上增加 5 种依法取缔情形，分别为 a)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设置工业排污口的；b) 在太湖一级保护区中太湖湖体与入湖主要河道上溯十公里范围内设置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的；c) 在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设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d) 太湖流域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e) 太湖流域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清理合并的具体情形共 6 种。其中《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 规定 3 种清理合并情形，分别为 a)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b)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的工矿企业排污口；c)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单个工矿企业的多个排污口。基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的实际需求，本文件在此基础上增加 3 种清理合并情形，分别为 a) 集中连片分布的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b) 非固定的种植业排口；c) 合流制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规范整治的具体情形共 7 种，其中《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 规定 4 种规范整治情形，分别为 a) 使用该排污口的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b) 排污口对应的排污通道不规范；c) 口门建设不规范；d) 排污口设置影响水生态环境质量；基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的实际需求，本文件在此基础上增加 3 种规范整治情形，分别为 a) 入河排污口命名或编码不规范；b) 入河排污口监测设施建设不规范；c) 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不规范。

“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详见《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

## **5.8 排污口验收**

### **5.8.1 验收流程**

验收流程主要包括销号申请、验收确认两个部分。排污口整治责任主体，按照“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整治落实，对已完成整治任务的排污口，梳理相关佐证材料，并书面提出验收销号申请。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查、技术评估等方式，对整治作证资料是否齐全、整治措施是否合理有效、整治目标是否达到预期等情况进行核实，形

成验收意见。

### 5.8.2 验收标准

本文件从规范设置、达标排放、长效监管三方面提出各类型排污口整治验收共性标准，具体整治技术要求参见《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

### 5.9 排污口档案

排污口标准化整治工作要求“一口一档”，排污口档案应包括基本信息、审批资料、监管资料、监测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同类别排污口需根据排污口实际情况完善相关的档案资料。排污口管理单位应按照排污口设置审核、排查整治、监管监测工作进展动态更新档案内容。

### 5.10 排污口运行维护

排污口运行维护应确保监测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的监测采样环境，及时更新排污口信息。

### 5.11 附录

本文件提供了 4 个附录，其中 3 个规范性附录，1 个资料性附录。附录 A 为排污口命名，提供各类型排污口的命名规则；附录 B 为排污口编码，提供排污口编码原则、结构、规则；附录 C 是标志牌设置，提供排污口标志牌牌面信息及制作要求；附录 D 是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编制大纲，用于指导编制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

## 6. 与现行相关标准的协调关系

本文件对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标志牌设置、整治要求、整治流程、分类整治情形、验收、档案管理、运行维护等内容做出规定，填补空白。同时，与现有标准衔接，根据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实际，提高现有相关标准可行性。

《入河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规定排入河排污口一级分类、二级分类、三级分类。本文件将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分为 9 类，范围涵盖《入河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中所规定的排污口类型，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太湖流域世界，新增支浜（联圩）泵（闸）前池类型。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规定了入河（海）排污口的命名和编码规则。本文件参考《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相关规定，根据本文件排污口分类，新增 1 个类型编码，即支浜（联圩）泵（闸）前池（ZB）。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要求统一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竖立明显的建筑物标志牌、实行排污口的立标管理、标明水污染物限制排放总量及浓度情况、明确责任主体及监管单位等内容。入河排污口口门处应有明显的标识牌，标识牌内容包括入河排污口编号、名称、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设置单位、设置审批单位及监督电话等；标识牌应设置在距入河排污口较近处，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识牌，并能长久保留。本文件细化标志牌设置要求，对标志牌牌面信息、制作要求及设置原则均作出更详细规定。

《入河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规定入河如海排污口整治流程及“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具体情形。本文件沿用《入河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规定的排污口整治流程，并增加“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具体情形，其中依法取缔增加 5 项，清理合并增加 5 项，规范整治增加 3 项。

## 7. 标准实施建议

建议结合实际情况和该标准试行情况，适时开展标准实施情况评估，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